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3〕716号

---

## 关于终止对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9月21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希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希诺股份（2023）第2号）和《关于撤回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华泰联合字[2023]276号），申请撤回

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